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37020018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验资事项说明.....	3
3、 其他附送资料.....	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7020018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500万股，首次发行不少于2,250万股。首次已发行2,250万股，第二期已发行1,000万股，本次为优先股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250万股，面值总额人民币12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贵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24,8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75.00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是对贵公司实际收到的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验证,并非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备案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是于 1993 年 5 月在山东省寿光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70000400001170）。晨鸣纸业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晨鸣纸业”，股票代码：000488（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200488（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01812（联交所上市外资股 H 股）。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经晨鸣纸业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晨鸣纸业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晨鸣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 号），核准晨鸣纸业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首次发行不低于 225,000 万元优先股。首次已发行 225,000 万元优先股，第二期已发行 100,000.00 万元，本次为优先股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贵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承销协议》，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承销工作。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不累积、可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根据承销协议，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将网下认购款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用后划入贵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潍坊西关支行

账号：377899991010003031390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优先股 125,0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250 万股。根据贵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共计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扣除上述费用后，贵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87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8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5.00 万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JH-C0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西关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的情况进行验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应当验证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贵行我公司指定账户实收资金金额。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页下端“数额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额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济南市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1号楼12层

邮编: 250101 电话: 13708937342 传真: 0531-82956158 联系人: 景传轩

截止2016年9月22日: , 贵行我公司377899991010003031390账户共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资金人民币1,218,7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22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9月22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2. 如有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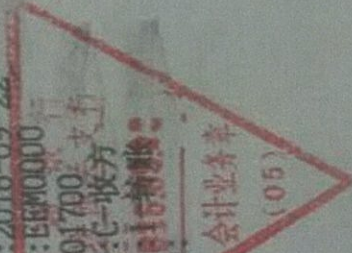
经办人:

银行签章:

2016年09月22日 11:38:31

客户账号: 377899991010003031390
 账户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16-09-22
 交易机构: 01371800999
 交易流水号: EEM0000008282095
 币种: 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 1,248,750,000.00
 凭证代码: 371611000018170130778
 对方账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 01371999999
 对方行名: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业务摘要: A625-转账
 传票摘要: 募集资金
 备注: 企业网银
 附言: _____
 卡号: _____

会计日期: 2016-09-22
 交易柜员: EEM0000
 交易码: 101790 支方
 借贷标志: C-收方
 现转账标志: 转账
 凭证号码: _____



附件 张

如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 已全部打印完毕, 已全部打印完毕, 第1页, 共1页
 本凭证为银行回单, 不作为支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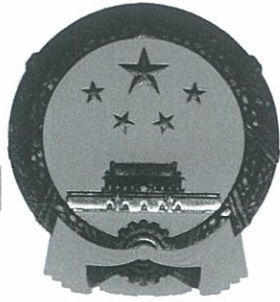
交易代码: 12001345

业务受理号: 授权柜员:

复核柜员:

经办柜员: 3774522

会计流水号: 机构号: 01377300999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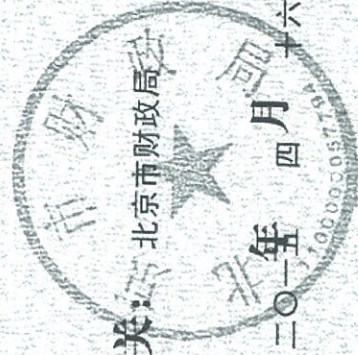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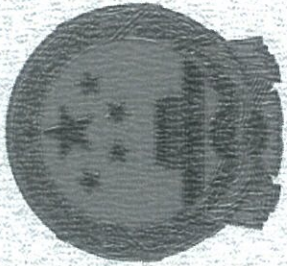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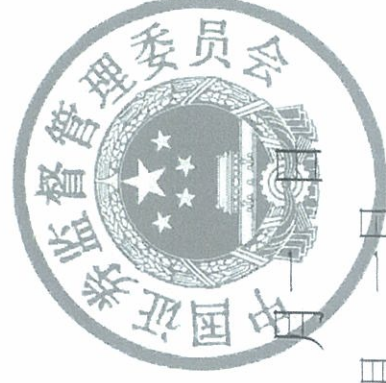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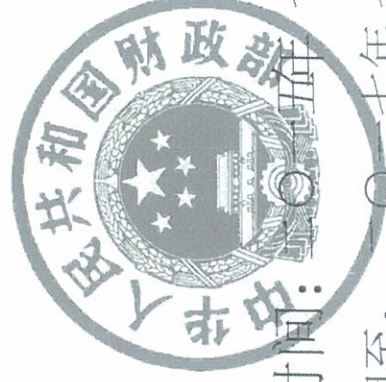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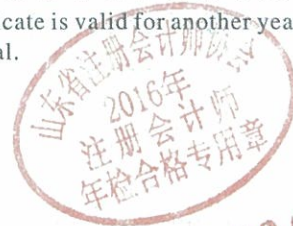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传顺
Full name	王传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20
Date of birth	1965-08-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5650820053
Identity card No.	510215650820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伟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12
工作单位	瑞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201021974071243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10310984

注册号: 110001102077
No. of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中远会计
Firm name: Shandong Zhongyuan Accounting Firm

有效期: 2000 年 01 月 01 日
Validity period:

年 月 日